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7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1,849,224.52	2,744,045,981.62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1,207,397.23	1,822,609,317.75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746,477.99	22.85%	795,275,210.26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93,578.60	107.29%	108,449,785.60	-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222,932.39	97.72%	99,282,529.95	-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052,906.40	15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18	-6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18	-6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29%	5.84%	-1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98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8,57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76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0,97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4,106.06	
合计	9,167,25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7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59,260,125	20,000,00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24,748,425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24,573,969	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3.97%	23,849,606	17,887,205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2.43%	14,603,81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8,232,500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7,622,16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152,97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58,8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60,125			人民币普通股	39,260,12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1,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48,425			人民币普通股	24,748,42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73,969	人民币普通股	24,573,969
门洪强	14,603,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603,81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622,165	人民币普通股	7,622,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2,978	人民币普通股	6,152,978
丛强滋	5,962,401	人民币普通股	5,962,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1,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0.97%，主要系本期客户与公司结算的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 2、预付帐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36.64%，主要系公司本期启动物流智能快件柜项目备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48.04%，主要系期初定期存单本期已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4.55%，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30.17%，主要系公司本期启动物流智能快件柜项目备料增加所致。
- 6、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96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所致。
- 7、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200.34%，主要系本期新增零星工程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0.32%，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1.48%，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 10、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1.83%，主要系本期公司与供应商票据结算款到期支付所致。
-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35.67%，主要系本期公司发放计提2014年度职工奖金所致。
- 12、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3,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宣告发放的部分现金股利按约定暂不支付所致。
-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41.7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长所致。
- 1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116.6%，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227.4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账龄变动影响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16、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97.03%，主要系上年公司并购华菱光电股权形成企业合并，对购买日之前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收益增加所致。
- 1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6.06%，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59.82%，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69.33%，主要系上期收购华菱光电26%股权以及上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47.84%，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承诺一：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三：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2010年03月12日	<p>承诺一：2013年3月23日-2016年3月22日。承诺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承诺三：长期有效。</p>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4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257.42	至	18,386.1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43.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2014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 25% 股权的权益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导致公司 2014 年净利润金额较大。</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丛强滋

2015 年 10 月 26 日